輔英科技大學 返鄉交通補助優惠內容及執行方式

114.10.13 修訂

一、 申請條件

- (一) 本校 114 學年度入學日間部(五專、四技、二技)且戶籍設於雲林(含)以北、離島、花東之新生。
- (二) 第二學期(含)以後擬申請交通補助者,前一學期上課出席率須達 80%以上 者才可提出申請。
- (三)提出當學期交通補助申請時須為「在學生」身份,若為申請保留入學資格、 休學、退學、轉學及開學三周內未完成學雜費繳費者,不可提出申請。

二、 補助內容

- (一) 每學期補助單趟返鄉搭乘大眾運輸<u>(標準車廂/機艙)</u>交通費 2 次為限, 實報實銷。
- (二) 大眾運輸以飛機、船舶、高鐵、火車、客運、捷運為限(不含計程車)。
- (三)申請交通補助須檢附紙本單據,故請同學於購票時須留意票據種類,或者 須開立購票證明以利後續申請作業。

三、 申請流程

- (一)學生於事實發生後填寫「交通補助優惠申請表」,貼妥身份證正反面影本、 大眾運輸票據,於7個工作天內送達或寄達招生暨入學服務中心。
- (二)上述申請表件審核通過後,招生暨入學服務中心賡續辦理補助款簽核作業, 由學校直接將款項撥付至學生本人帳戶(提醒學生於學生資訊服務系統建置 正確之帳戶資料)。

四、 申請核銷期程

(一)學期定義:

上學期:每年8月1日至隔年1月31日。 下學期:每年2月1日至當年7月31日。

- (二)依本校經費核銷相關規定,經費報支應於所取具憑證所載日期(或事實發生日)30日內辦理報支,故申請人應於事實發生日後7個工作天內將申請表件送達或寄達招生暨入學服務中心,以利辦理費用補助相關事宜。
- (三)若遇特殊狀況以致申請相關期程須調整時,將由招生暨入學服務中心公告, 統一以公告內容為準。

輔英科技大學返鄉交通補助優惠申請表

申請日期: 年 月 日

姓 名			就讀 學制/學系	學制:□日五專□日二技□日四技學系:	
學號			聯絡電話		
户籍縣市			前一學期 出席率	學年度第學期出席率% (由招生中心填寫)	
事實 發生日期	年 月	日	本次申	請補助金額 元	
身份證影本 (本個資收集僅運用於補助申請作業核對戶籍地區,資料於內部存查一年後銷毀)					
(請黏貼身份證 正 面)			(請黏貼身份證 反 面)		
交通票據正本 (可於下方浮貼或以附件方式夾帶)					
	學生簽名			招生暨入學服務中心	

※114 學年度入學日間部(五專、四技、二技)且戶籍設於雲林(含)以北、離島、花東之新生,每學期補助單趟返鄉搭乘大眾運輸<u>(標準車廂/機艙)</u>交通費 2 次為限(實報實銷),提出申請當學期須為「在學生」身份。

※第二學期(含)以後擬申請交通補助者,前一學期上課出席率須達 80%以上者才可提出申請。 ※補助款將匯至學生本人帳戶,請建置並確認『學生資訊服務系統』之匯款帳戶資料。

交通費單據應注意事項

種類	檢附要件
	國內一應以飛機票票根(或電子機票)及登機證為原始憑證; 其遺失上開證明者,應取具航空公司之搭機證旅客聯或其 所出具載有旅客姓名、搭乘日期、起訖地點及票價之證明 代之。
飛機	國際一應檢附證明行程之文件,如機票票根、電子機票或其他證明文件;證明出國事實之文件,如登機證(含電子登機證)、護照影本或其他證明文件;證明支付票款之文件,如機票購票證明單、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或其他證明文件,作為原始憑證。前述證明行程及出國事實之文件得以航空公司出具載有旅客姓名、搭乘日期、起訖地點之搭機證明代之。

交通費單據應注意事項(續)

種類	檢附要件
高鐵	高鐵車票票根或購票證明。
火車、公車及大眾 捷運系統	票根、購票證明或網頁查詢之票價資料。
輪船	船票或輪船公司出具之證明。